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1-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亚湾西区药茶园地上工业用地竞拍的公告》,并于2011年2月24日成功竞得西区药茶园地上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土地概况
 - (一)西区药茶园地99951.5M2工业用地
 - 1.地点:西区药茶园地(回地产业园范围);
 - 2.出让面积:99951.5M2;
 - 3.使用年限:50年;
 -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5.容积率:1.0-2.0;
 - 6.建筑密度:30%-40%;
 - 7.绿地率:≥20%;
 - 8.土地现状交付条件:宗地红线内土地未平整,红线外已接通道路、供电、供水、供水主管,按现状交付土地(土地平整工作由竞买人自行解决);
- 9.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2608.69万元;
- 10.项目准入要求:根据西部产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出让宗地投资项目必须属化学药品及制剂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13.5亿元。

(二)西区上土地段17120M2工业用地

- 1.地点:西区上土地段;
- 2.出让面积:17120M2;
- 3.使用年限:50年;
-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5.容积率:1.0-2.0;
- 6.建筑密度:30%-40%;
- 7.绿地率:≥20%;

8.土地现状交付条件:宗地红线内土地未平整,红线外未接通道路,按现状交付土地(土地平整工作由竞买人自行解决);

9.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462.24万元;

10.项目准入要求:根据西部产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出让宗地投资项目必须属化学药品及制剂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7600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公告,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前述工业用地,需依法注册地属大亚湾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补办至全资子公司名下。

为此,公司超额募集资金4500万元出资,在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为准),该超额资金用于支付上述竞拍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至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支付上述款项的节余部分将用于土地的“三通一平”及药物项目的厂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在惠州大亚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在惠州大亚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四)其他

上述两宗药茶园地、西区上土地段二工业用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用途

二、西区药茶园地上工业用地:该工业用地是大亚湾政府规划的药品及制剂生产基地,公司计划在此设计、建设相关厂房、车间及配套,用于致敏性及其他药物的研发、生产。

三、西区上土地段工业用地:该工业用地是大亚湾政府规划的药品及制剂生产基地,与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下称“石化大道厂区”)相连,公司计划用于建设石化大道厂区的配套设施。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6号文核准,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8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已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2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0,077,921.43	579,783,481.97	24.20
营业利润	69,913,507.68	54,060,897.21	29.32
利润总额	72,468,303.78	55,515,603.96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20,701.14	47,408,428.62	3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5	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3.72%	增加1.01个百分点
总资产	589,277,133.23	568,236,373.89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065,023.24	385,795,402.20	14.07
股本	133,200,000.00	88,8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	4.34	-23.9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13,507.68元,利润总额72,468,303.78元,净利润63,520,701.14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39%、30.54%、34.84%。

2010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增加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与内部管理改进,降低成本,加强市场推广,销售量上升,同时报告期初产品提价6%,10月份提价8%-10%,净利润得到了稳定增长。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0%-50%。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0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11,245	4,175,506	41.57%
营业利润	2,666,419	1,752,770	52.13%
利润总额	2,948,004	1,749,715	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241	1,457,446	5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58	5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5.79%	提高4.75个百分点
总资产	263,293,963	163,361,866	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85,410	9,741,983	63.06%
股本	2,883,820,529	2,500,000,000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3.90	41.36%

截至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2633亿元,比年初增加999亿元,增幅61.18%;各项存款1458亿元,比年初增加331亿元,增幅31.67%;各项贷款10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7亿元,增幅24.08%。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3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7亿元,增幅59.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54%,比上年提高了1.75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91元,比上年提高了0.33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次级债券发行项目,进一步补充了资本,为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较快发展,随着资产规模扩大,盈利也相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陆华标、行长胡凤英、财务负责人罗雅行、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洪波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11,245	4,175,506	41.57%
营业利润	2,666,419	1,752,770	52.13%
利润总额	2,948,004	1,749,715	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241	1,457,446	5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58	5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5.79%	提高4.75个百分点
总资产	263,293,963	163,361,866	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85,410	9,741,983	63.06%
股本	2,883,820,529	2,500,000,000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3.90	41.36%

截至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2633亿元,比年初增加999亿元,增幅61.18%;各项存款1458亿元,比年初增加331亿元,增幅31.67%;各项贷款1016亿元,比年初增加197亿元,增幅24.08%。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3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7亿元,增幅59.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54%,比上年提高了1.75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91元,比上年提高了0.33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次级债券发行项目,进一步补充了资本,为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较快发展,随着资产规模扩大,盈利也相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陆华标、行长胡凤英、财务负责人罗雅行、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洪波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1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22日上午10点

2.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1日

3.召开地点:公司802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陈义龙先生

7.会议议程及表决情况

7.1.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有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出席了大会,代表股份209,85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589,568,000股的35.59%。

四、会议议案审议

(一)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陈义龙先生、潘泽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龙先生、陈华先生、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房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房培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以上九人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0 选举陈义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潘泽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李林芝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唐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房培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邓宏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0 选举李林芝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9,85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期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2)如果本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方案实施前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因导致不能执行股份限售,或由流通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增持或增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本人承诺立即追加承诺:自增持之日起,本人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增持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	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	北京市天创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4	刘玉凤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5	熊云雷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6	熊福强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注: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日期为2006年6月30日,此比例按照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22,490万股计算。
备注2:公司2007年3月5日至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总股本由22,490万股增至25,990万股。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总股本由25,990万股增至33,290万股。此比例按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3,290万股计算。

备注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3,230,864股,截至2010年11月24日已有14家非流通股股东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累计委托股份646,259股,累计已解除限售43,551,035股。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860万股,未解除限售。2009年12月10日,根据司法判决,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接受股份225,471股(详见公告编号:2009-065),未解除限售。截止2010年1月26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除公司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认购的860万股外,持有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1,559股。

备注4:公司原股东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6年6月30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00股,2010年11月24日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312,190股,其持股总数变更为119,269股。

备注5:公司原股东北京兴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6年6月30日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0,000股,经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初字第23891号司法鉴定确定北京市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4日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312,190股,其持股总数变更为1,667,810股。

备注6:公司原股东乐清市瓯塘坊站青年服务队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200股,经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清民初字第413号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清民初字第460号司法鉴定确定陈云清、刘凤斌、刘凤斌、殷盼达14,300股,2010年11月24日陈云清偿还股份2分,殷盼达2分,25股,持股总数变为12,045股。刘玉凤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4,510股,持股总数变为24,090股,殷盼达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2,255股,持股总数变为12,045股。

公司200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2009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006年6月30日股权分置实施日总股本22,490万股变为33,290万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以股权分置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其持股比例分别由19.22%和0.06%降至12.99%和0.04%。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9,191,559	591,559	4,0721	0.1858	0.1777	0
2	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	119,269	119,269	0.8210	0.0375	0.0358	0
3	北京市天创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1,667,810	1,667,810	11,4806	0.5239	0.5010	0
4	刘玉凤	24,090	24,090	0.1658	0.0076	0.0072	0
5	熊云雷	12,045	12,045	0.0829	0.0038	0.0036	0
6	熊福强	12,045	12,045	0.0829	0.0038	0.0036	0
合计		11,026,818	2,426,818	16,7054	0.7623	0.7290	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2,426,818股,占总股本比例0.7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9,191,559	591,559	4,0721	0.1858	0.1777	0
2	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	119,269	119,269	0.8210	0.0375	0.0358	0
3	北京市天创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1,667,810	1,667,810	11,4806	0.5239	0.5010	0
4	刘玉凤	24,090	24,090	0.1658	0.0076	0.0072	0
5	熊云雷	12,045	12,045	0.0829	0.0038	0.0036	0
6	熊福强	12,045	12,045	0.0829	0.0038	0.0036	0
合计		11,026,818	2,426,818	16,7054	0.7623	0.7290	0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对股本结构变化的影响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27,156	4,366	-2,426,818	12,100,338	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0,000	2,588	8,600,000	2,588	2.58%
高管锁定股	35,859	0.01%	35,859	0.01%	0.01%
回购专用账户	219,780	0.07%	-48,180	171,600	0.05%
其他	5,671,517	1.70%	-2,378,638	3,292,879	0.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372,844	95.64%	2,426,818	320,799,662	96.37%
三、股份总数	332,900,000	100.00%	332,9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成交确认书;
- 6.成交凭证;《证券时报》公告、《证券时报》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期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2)如果本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方案实施前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因导致不能执行股份限售,或由流通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增持或增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本人承诺立即追加承诺:自增持之日起,本人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增持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	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	北京市天创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4	刘玉凤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5	熊云雷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6	熊福强	法定承诺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注: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日期为2006年6月30日,此比例按照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22,490万股计算。
备注2:公司2007年3月5日至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总股本由22,490万股增至25,990万股。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总股本由25,990万股增至33,290万股。此比例按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3,290万股计算。

备注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3,230,864股,截至2010年11月24日已有14家非流通股股东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累计委托股份646,259股,累计已解除限售43,551,035股。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860万股,未解除限售。2009年12月10日,根据司法判决,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接受股份225,471股(详见公告编号:2009-065),未解除限售。截止2010年1月26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除公司2009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7,300万股,认购的860万股外,持有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1,559股。

备注4:公司原股东都匀科发创业商务协作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6年6月30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00股,2010年11月24日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312,190股,其持股总数变更为119,269股。

备注5:公司原股东北京兴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6年6月30日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0,000股,经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初字第23891号司法鉴定确定北京市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4日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312,190股,其持股总数变更为1,667,810股。

备注6:公司原股东乐清市瓯塘坊站青年服务队持有有限售